

委托培训协议书



甲方：中共泽普县委组织部



乙方：泽普县民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举办泽普县 2025 年促进各民族交往交融 (基层干部人才学习交流)项目培训，分别为：疆外干部学习考察、疆内干部学习考察、20 名人才引进。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一、甲方责任

第一条：甲方向乙方提出培训需求，负责组织和遴选学员。

第二条：学员应遵守乙方学习纪律，执行双方确定的培训计划，按要求完成约定教学时数的课程学习和考察内容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第三条：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策划培训方案，制订教学计划（以培训方案和课程设置的形式），选聘授课教师，组织实施教学和考察。培训方案、课程表及师资水平均须得到甲方认可。

第四条：乙方必须保证培训质量，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，

负责教学组织及实施，达到培训方案中的教学目标。培训班进行中，乙方须就教学质量、教学效果随时向甲方学员征询意见，乙方要按意见及时调整后续培训，每期班结束时，乙方须做一次培训质量评估，并将意见及时反馈给甲方。

第五条：在培训期间，乙方应当保障甲方的人员安全，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：乙方负责协调培训班其他相关事务，提供培训期间的住宿用餐安排、交通等具体事务的服务。

三、培训经费

第七条：本合同总价为：2419140 元（大写：贰佰肆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人民币）。

第八条：分项价格：

序号	分项名称	分项价格
1	疆外干部学习考察	1200000 元
2	疆内干部学习考察	720000 元
3	20 名人才引进	499140 元
总 价		2419140 元

备注：甲乙双方以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，但最终不超过本协议总价。

第九条：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协议价款的50%预付款，即1209570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零玖仟伍佰柒拾柒元整，项目完竣）
结束后，再支付协议价款的40%即967656元（大写：玖拾陆万柒仟陆佰伍拾陆元整），协议整体执行完成，乙方将档案移交甲方验收后支付剩余10%合同款即241914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壹仟玖佰壹拾肆元整）

开票方式：先票后款，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，按照付款金额先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如在项目开展中由双方协商确认后发生人数、项目行程变化、内容调整等导致费用总额变化，在项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乙双方根据活动实际情况进行费用结算，最终金额以结算单为准。

第十条：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费用，甲方因财政支付程序或资金不足等原因导致迟延支付合同款项的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如审计部门在审计监督中发现本合同存在超付款项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还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归还。

第十一条：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银行：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开户名称：泽普县民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870010012010108807413

四、附则

第十二条：如遇不可抗力、疫情因素、上级行政决定或其他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，应提前 3-5 天书面告知对方，双方可协商解除或终止本协议，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三条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。因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等)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，皆由败诉方承担；在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协议仍应继续履行，双方发生的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它约定的履行。

第十四条：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相应课程、服务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培训费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相应课程 2 次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、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%的违约金。

第十五条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盖章或者签字之日

生效。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：甲、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。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。

甲

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

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 系 人：

李冬花

联 系 人：



联系电话：*1809950951*

联系电话：*13369987168*

签订日期 *2015*年*4*月*18*日

签订日期：*2015*年*4*月*18*日